

通许县人民法院文件

通法〔2023〕8号

通许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 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派出法庭：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司法建议工作的实施方案

(试 行)

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法院司法建议工作，提升司法建议的质量和效果，延伸司法审判职能，推动平安通许、法治通许建设，促进通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化思想保障，坚持正确方向和问题意识，确保司法建议工作政治方向、政策取向和公正导向的有机统一。把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作为践行能动司法理念的重要手段，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司法服务。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司法建议的质量和效果，成立通许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司法建议

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组织实施。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广林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赵年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管办，审管办主任霍松鹤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

三、主要内容

（一）司法建议的类型

司法建议分为个案司法建议、类案司法建议、综合司法建议三种类型。

个案司法建议针对个案中反映的具体问题提出；类案司法建议针对某一类案件中反映的普遍性问题提出；综合司法建议针对一定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提出，综合司法建议书可以附相关调研报告、审判工作报告（白皮书）等材料。

（二）司法建议的情形

对审判执行、调查研究等工作中发现的下列问题，可以提出司法建议：

1.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需要相关方面积极加以应对的；
2. 相关行业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
3. 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工作管理中存在重大漏洞或者

法律风险的；

4. 国家安全或利益、社会公共安全或利益受到损害或者威胁，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

5. 涉及环境资源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民生问题，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

6. 法律规定的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执行，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的；

7.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的；

8.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的；

9. 诉讼程序结束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尚未彻底解决，或者有其他问题需要有关部门继续关注的；

10. 其他有必要提出司法建议的情形。

对个案中反映出的不具有普遍性，属于技术性、细枝末节问题的，可以采用交流沟通等方式向有关单位提出建议，一般不宜以书面司法建议形式提出。

（三）提出司法建议的要求

院长、庭长在履行审判监督指导职责、审判监督部门和审判管理部门在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发现需要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情形的，应当建议相关业务部门或者基层

法院提出司法建议。

提出司法建议应当做到指出问题准确透彻，依据充足，说理充分，建议内容客观合理，方案切实可行，行文严谨规范，符合保密规定。

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采取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材料，向当事人、有关知情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拟建议单位意见，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对专门问题的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措施，提高司法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提出司法建议的对象

1. 司法建议一般向存在问题或者对该问题负有领导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提出，被建议单位可以是相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拟向上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提出的司法建议，应当层报与被建议单位的同级人民法院审核同意后再行提出，并在制作司法建议书后报请该审核法院向被建议部门发送；必要时提请上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

2. 司法建议可以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

（1）司法建议涉及多个单位，需要由其上级单位配合协调、督促整改或统一部署的；

（2）涉及本意见第（二）项司法建议的情形第4项至第8项的司法建议，被建议单位未采纳，经法院询问督促无正当理由仍不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

（3）发送司法建议书后，被建议单位仍存在同样或类似问题的；

（4）存在其他应当抄送被建议单位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情形的。

（五）司法建议的格式

司法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建议书形式提出，按照统一格式制作，一般包括首部、主文和尾部三部分。

首部包括法院名称、司法建议书、司法建议书编号、主送单位（被建议单位）名称。

主文包括在审理和执行案件中或者相关调研中发现的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对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提出的具体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结果反馈期限。

尾部包括院印和日期，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回函邮寄地址。需要抄送有关单位的，列明该单位全称。

（六）司法建议的程序规范

个案、类案司法建议书由所涉案件审判业务部门负责起草，综合司法建议书可以由有关综合性部门或者审判业务部门负责起草。

司法建议书起草完成后，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发；向党政机关发送的重要司法建议书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发送的司法建议书，由院长签发。

司法建议书经院领导签发后，由本院审判管理部门统一登记备案，以“通法建[20××]××号”的形式统一编号。司法建议书经统一编号并加盖院印后由起草部门及时发送，必要时可以将调研报告等相关材料一并发送被建议单位。司法建议发送情况应予记录并报审管办备案。

（七）司法建议的反馈落实

1. 提出司法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及时了解相关单位对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督促对建议的落实，跟踪了解建议的效果。

司法建议应根据落实的难易程度确定反馈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反馈期限届满仍未收到反馈意见的，应主动向被建议单位进行询问、提醒，也可以向其主管部门或上级机关提出意见要求予以监督。

2. 司法建议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将司法建议书、被建议单位反馈函及相关材料整理立卷，移送档案管理部门集中归

档，并将建议发送、落实情况向办公室及审管办反馈。

3. 司法建议发出后，发现所提建议内容不当或者不具有可行性的，应及时向被建议单位发函撤回。撤回程序参照司法建议的起草、签发、备案、送达程序进行。

对被建议单位在反馈中对建议内容提出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沟通，深入调查，认为建议的内容确实不当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应当及时变更或撤回司法建议，变更或撤回情况应及时向办公室及审管办报备。

4. 司法建议起草部门在对县直单位发出书面司法建议的同时，办公室应同时通过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督导考核平台，将执行司法建议反馈落实任务发送至相关县直单位，并于每月 25 日收集当前司法建议的处理情况，根据被建议单位提交的安排部署、督导推动、工作成效等方面的材料，对其落实司法建议情况进行了解、督促和评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司法建议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是坚持能动司法、依法延伸审判职能的重要途径。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司法建议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把司法建议工作作为自身工作的一部分和重要任务抓紧落实。各业务庭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研究，从整体上提高司法建议的质量和效果。

（二）提升质量，规范管理。审判管理部门负责本院的司法建议工作日常管理，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加强对本院司法建议工作的总结，及时解决司法建议工作存在的问题。业务部门要规范司法建议的制作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叙述清楚、措施得当、针对性强、易被有关单位和部门采纳。

（三）定期报送，常态通报。各部门应在发出司法建议之日起一周内，报审管办备案；本院审管办每月 20 日之前将当月发出司法建议情况及反馈情况报中院审管办。本院审管办汇总后，对提出司法建议较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积极申报优秀司法建议，对于司法建议工作重视不够、完成情况不好的法院和部门进行通报并向主要领导进行汇报。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司法建议文书样式

附件

通许县人民法院 司法建议书

通法建〔20××〕××号

××××（主送单位名称）：

我院在审判（执行、调研）工作（或写明××个案，或写明××案件类型，或写明调研工作）中，发现……（写明有关单位存在的重要问题和提出建议的理由）。为此，特建议：……（写明建议的具体事项，内容多的可分项书写）。

以上建议请予以考虑，并在收到本建议书×个月内，将办理结果书面函告我院。

附：相关××判决书或裁定书×份及其他相关材料

回函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院印）

××年××月××日

抄送：××××（抄送单位名称）

